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偉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5717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偉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 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177號

被 告 康偉成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苗栗市站前1號14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康偉成與莊鎧誠有債務關係，緣康偉成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3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延平派出所內，見莊鎧誠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莊鎧誠，致莊鎧誠受有眼睛、鼻子紅腫、頸部右後方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鎧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康偉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莊鎧誠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派出所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錄影畫面截圖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昶 廷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苗 益 槐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